



一、 目的

為掌握 AI 對產業職能發展之影響及國際推動經驗，依產業 AI 職缺盤點結果及六國職能框架比較分析，研提 AI 共通職能單元、課綱及職能政策推動建議，以形成具體可執行之產業人才職能發展應用方案，故特辦理本次勞務委託工作。

二、 工作項目及範圍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(含規格)	驗收時程/文件
1. 盤點國際 AI 人才職能需求及推動策略	- 蒐集至少包含美國、英國、韓國、新加坡、德國、丹麥等國家發布之 AI 職能框架、技能標準或人才政策文件（以近 2 年發布者為原則）。 - 比較分析各國 AI 職能架構、人才培育及應用策略，完成國際 AI 職能與人才發展策略分析資料，歸納我國可借鏡之 AI 職能架構與推動策略。	查核點 1：115/10/20 前完成，經委託方驗收合格。 - AI 共通職能單元至少 20 項。 - 對應職能單元之課程課綱項目至少 20 項。 - 可應用 AI 共通職能單元之職能基準清冊 1 式。 - 小組會議簡報 1 式（包含工作項 1-4 成果）。 - 推薦產學研專家名單至少 20 位。 - 工作協調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摘要。
2. 盤點國內產業 AI 人才與職能需求	- 蒐集國內人力銀行近 1 年 AI 相關職缺公開資料，依產業別、職務類別、工作內容及能力需求進行分類彙整。 - 交叉分析 AI 職缺與產業別，歸納各產業 AI 人才需求、跨產業共通職能及企業應用情境，完成國內產業 AI 職能需求分析資料。	
3. 發展 AI 共通職能單元與現行職能基準對應盤點	依據工作項目 1、2 之成果，發展適用我國跨產業使用之 AI 共通職能單元及對應盤點	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(含規格)	驗收時程/文件
	職能單元課程課綱至少各 20 項。 盤點現行公告職能基準，分析其與 AI 共通職能單元之關聯性與疊加應用程度，篩選出可對應之職能基準項目並彙整清冊。	
4. 研提我國產業 AI 職能發展與推動政策建議	綜整全球 AI 人才發展趨勢、國際職能推動政策作法及國內產業 AI 人才需求，研提至少 5 項適用於我國產業之 AI 職能應用與推動政策建議。	
5. 編撰產業小組會議簡報	- 綜整工作項目 1 至 4 之成果，編撰產業小組會議簡報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： 一、全球產業 AI 人才政策與職能培育趨勢 二、我國產業 AI 人才與共通職能需求 三、職能資源發展方向 四、AI 共通職能資源發展規劃（職能單元、課綱） 五、AI 職能產業應用與政策推動建議	
6. 專案管理與支援事項	- 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溝通工作內容與進度，以符合委案成果目標。 - 依委託單位需求，蒐整具 AI 人才、職能發展、課程培訓或產業應用專長之產學研專家至少 20 位，並彙	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(含規格)	驗收時程/文件
	整其服務單位、職稱及專長等資料，供專家會議或諮詢邀請參考。 依需求參與本項委案相關之專家會議，或提供專家諮詢。	
7. 我國職能政策建議報告	- 綜整工作項目 1 至 4 之成果，編製至少 20,000 字之「產業人才職能發展及應用建議報告書」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： 一、緒論 二、全球產業 AI 人才政策與職能培育趨勢 三、我國產業 AI 人才與共通職能需求 四、我國 AI 職能資源盤點與發展方向 五、AI 共通職能資源發展規劃 六、AI 職能產業應用與政策推動建議 七、結論 八、參考資料及附錄	查核點 2：115/11/30 前完成，經委託方驗收合格。 「產業人才職能發展及應用建議報告書」1 式。

註 1：可依據委託單位所需之驗收項目，自行調整研析資料，並將研析成果彙整於小組會議簡報。



三、 服務之提供方式

完成「工作項目及範圍」所列內容，於指定時間內交付文件。

四、 工作時程

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 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成果

完成國內 AI 職缺及六國 AI 人才政策盤點，產出 AI 共通職能單元及對應課綱至少各 20 項、可疊加應用之職能基準清冊、AI 職能政策與產業推動建議至少 5 項、產業小組會議簡報及產業人才職能發展及應用建議報告書，建立企業辨識 AI 職能缺口、規劃人才培訓及政府推動 AI 職能應用之參考架構。

六、 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

完成「二、工作項目及範圍」，交付驗收資料。

七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案承接廠商不得再轉包或分包。
- (二) 關於本契約之執行，工研院並未委託廠商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；廠商若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者，其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廠商自行負責，與工研院無涉。
- (三) 廠商應於簽約時併同訂購單簽回廠商保密切結書，後續參與人員皆應於執行相關工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併同驗收文件繳回。



八、 權利之歸屬

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：

■本院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，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。

九、 付款方式

各工作期程如期完成，其產出經查驗確認後，即視為該階段驗收完成。付款方式採 2 階段支付，每階段經本院查驗/驗收合格並收到請款憑證後即刻支付：

1. 第一期：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查核點 1 相關資料，驗收完成後支付本案總金額的 50%。
2. 第二期：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查核點 2 相關資料，驗收完成後支付本案總金額的 50%。



附件一、廠商評選項目與標準

評選項目	分項評選	配分
(一)專業執行能力	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委託事項之瞭解程度，是否能針對本案需求提出合理可行之規劃。	40%
(二)專案管理能力	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規劃及其合理性 1. 專案實施方式與管理方法。 2. 各項工作時程控管及交付項目時程。 3. 交付產品方式、程序及品質保證說明。 4. 需求變更之管理與應變能力。 5. 其他補充之專業建議。	15%
(三)執行團隊成員背景及相關經驗	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相關學經歷背景、執行能力、人力配置及其適當性。	15%
(四)費用預估合理性	針對工作項目及規劃內容，提供詳細的價格明細，是否完整、合理。	20%
(五)廠商專案組織及相關經驗	與本案委託項目之相似履約實績(例：成果報告等作品)、執行經驗及信譽。	10%